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語音通話、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其他增值服務、電路、網元租賃及相關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2000年6月2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下，A股公司已於2017年10月向若干戰略投資者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17.25億元。緊接A股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聯通集團亦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9.75億元向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A股公司的若干股份。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49.54億元向聯通BVI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

因此，聯通BVI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40.61%增加至53.52%，而聯通集團仍然為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闡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闡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2.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但以下資產以其公允價值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若干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攤銷費用；
- 確認於2005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及
- 因上述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59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2,604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074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715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b)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 (i)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準則於本期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通用於本集團，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的新披露要求，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企業需要提供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所產生的債務變化的信息。該信息載列於附註27(b)。
- (ii)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金融工具」已於2011年1月1日採用外，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此等會計準則修訂。下列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0， 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轉入／轉出」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需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以上新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其他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及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辨識新準則可能在下述方面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由於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資料開展，因此首次採用上述準則修訂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在本集團出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識別出進一步的影響，亦可能會變更其會計政策的選擇，直至首次採用上述準則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為收入是否應當確認、確認的金額及何時確認建立了一個全面框架。它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相關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要求實體識別合同的履約義務、確定合同的交易價格，再根據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業務，並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從多個方面對新收入準則要求是否及如何影響其會計處理進行了評估，包括識別在捆綁銷售套餐及促銷贈送中履約義務的數量和性質，確定其單獨售價、價格分攤方法、合同修改和成本資本化。基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除以下詳述的合同獲取成本會計處理以外，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與新收入準則的要求在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一致，本集團預期新收入準則不會對2018年1月1日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佣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要求實體將獲取客戶而發生的增量成本(如銷售渠道費用中的銷售佣金)予以資本化，並按照與資本化成本相關的商品和服務轉移模式一致的基礎進行攤銷。

在現行銷售佣金政策下，本集團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銷售佣金和類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上述要求將導致該等佣金和成本被計入費用的時點發生變化。但是，如果相關成本的攤銷期限在一年以內，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允許，本集團將繼續於成本發生時將獲取合同的成本費用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允許採用兩種過渡方案，名叫完全追溯調整法及累計影響法。累計影響法在首次執行準則日將累計影響調整至當年年初未分配利潤。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選擇使用累計影響法，並將確認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調整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允許，本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銷售佣金(續)

根據初步計算，本集團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該會計政策變更將確認約為人民幣20至25億元的合同資產，同時其稅後影響會相應增加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未分配利潤。採用該準則還將增加披露，包括本集團履約義務的性質和履行時間、被遞延的合同負債、被遞延的合同資產，以及本集團用於新收入確認模型的重要判斷和實際簡化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識別以及正在實施對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改造，以滿足新準則對於報告及披露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2011年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0)並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0)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包括對金融資產減值採用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規定及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少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實體將無需等到損失事項發生之後才確認減值損失。相反，根據不同資產以及相關事實與情況，實體應確認並計量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將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更早地確認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調整。本集團計劃對重列比較數據進行豁免，並將任何過渡調整影響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權益。根據初步計算，與原減值模型相比，如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信用損失準備將增加約人民幣10億元，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相比，其稅後影響會相應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已識別以及正在實施對系統的改造及內部控制的優化，以滿足新準則對於報告及披露的要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誠如附註2.27所披露，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的類別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對上述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租賃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責任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實際操作簡便方式，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費用的當前政策在租期內有系統地進行。根據實際操作簡便方式，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預期採用新會計模型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費用的時點。在考慮實際操作簡便方式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之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那麼本集團控制了該實體。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有該等權利時，僅考慮那些實質性的權利(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

對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得，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得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本集團於2005年以前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在收購日以當時仍生效的收購法作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2005年後，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本集團於2008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子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的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每次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按照附註2.19的規定，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根據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對子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子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子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附註2.11)，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附註2.4)。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入帳(附註2.12)，除非該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與其他合營方實施共同控制，並且對其淨資產享有處置權的公司。

除非被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帳，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方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份調整入帳(如適用)。因此，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體現為合併損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被重估，而是繼續按權益法確認。

除此之外，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的影響，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原被投資方的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共同控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資產類別。

(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辦公設備、家具、汽車及其他設備。除非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續)

(c)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 – 30年	3–5%
通訊設備	5 – 10年	3–5%
辦公設備、家具、汽車及其他設備	5 – 10年	3–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d)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2.8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於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前)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值的數額。商譽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2.9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帳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計算機軟件；(ii)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iii)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及交互式網絡電視(「IPTV」)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 (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ii) 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及IPTV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及IPTV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在預期的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此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允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因處置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損益表。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並列作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值列賬的權益投資。當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以公允值計量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時，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在產生的期間相應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在處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已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逾期，或本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相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2.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14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US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積壓存貨的跌價準備後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帳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壞賬準備(見附註2.13)後所得數額入帳；但如應收款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列賬。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來自通訊終端銷售和其他經營活動。若預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1年或以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

(a) 遞延收入

(i)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補助並遵守有關規定，則政府補助初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支出的補助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ii)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值而分配。分配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帳時按公允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b) 醫療保險

本集團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補充福利

除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的社會保險外，本集團所屬個別子公司亦向其職工提供其他離退休後補充福利，主要包括補充退休金津貼，醫藥費用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該等離退休後補充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列示於非流動部份其他債務及應付工資及福利費(一年內到期部份)項下。該負債及時定期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淨負債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後續期間不允許轉回至損益。於2017年12月31日，該負債金額為人民幣0.68億元(2016年：人民幣0.75億元)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權益金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直至股份期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股本)或股份期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至留存收益)。

2.2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貨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帳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初始入帳時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时间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着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或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本集團的每一交易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語音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數據存儲及應用、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其他增值業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等，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收到或應收的網間結算收入指因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電路租賃及相關服務主要是指向使用者提供電路及用戶終端設備供其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其收入以直線法分別在租賃期及服務期內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按通信服務的實際用量予以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收入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立刻確認為費用。

2.25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帳。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c) 出售及回租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訂立出售及回租安排，據此，本集團會出售若干資產及回租部份該等資產。本集團檢討該等各項交易之本質以釐定該回租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釐定該回租為經營租賃，及(i)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僅對該等資產維持輕微持續參與(除須支付之租金外)及(ii)該等交易按公允值成交，出售收益或虧損實時確認入損益表，根據上述附註2.4抵銷相應收益或虧損(如需要)。任何出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則按租賃年期遞延或攤銷。

2.28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被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帳。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3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性潛在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33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3 關聯方(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按照執行董事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在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當償還借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考慮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於2017年和2016年，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公佈的適用利率折算成人民幣列示。

	2017年			2016年		
	原幣 金額 百萬元	折算 匯率	折合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 金額 百萬元	折算 匯率	折合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	508	0.84	425	410	0.89	367
—美元	150	6.53	980	271	6.94	1,879
—歐元	12	7.80	95	13	7.31	96
—日元	17	0.06	1	218	0.06	13
—新加坡幣	—	4.88	1	1	4.80	7
—英鎊	1	8.78	10	1	8.51	6
小計			1,512			2,368
應收賬款						
—美元	229	6.53	1,496	195	6.94	1,355
—歐元	2	7.80	16	1	7.31	6
小計			1,512			1,361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 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歐元	522	7.80	4,070	566	7.31	4,138
合計			7,094			7,867
借款：						
—美元	43	6.53	278	46	6.94	321
—歐元	9	7.80	72	12	7.31	89
—港幣	520	0.84	435	—	0.89	—
小計			785			410
應付帳款						
—美元	58	6.53	379	60	6.94	416
—歐元	2	7.80	16	3	7.31	20
小計			395			436
合計			1,180			8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歐元、日元、新加坡幣和英鎊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1.38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2.16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對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07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4.14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假若西班牙電信股價格上升/下降10%，而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率保持不變，對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07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4.14億元)。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關聯公司借款的計息借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重簽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借款的數量。於2017年及2016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2017年及2016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固定利率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33.10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129.97億元)，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05.16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622.57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及短期固定利率之借款利率上浮／下浮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1.25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4.24億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為減低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和其他銀行，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及通信終端銷售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關於其他應收款，所有要求高於若干信貸限額的對方單位會被執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對方單位支付到期賬款歷史和現有支付能力及其他因素諸如對方特有信息和經營所處經濟環境。

由於關聯公司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借入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於截止有關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412	444	1,329	2,567	3,883
公司債券	544	17,282	1,049	—	17,981
中期票據	18,440	—	—	—	17,960
其他債務	3,006	293	48	47	3,419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125,260	—	—	—	125,260
應付關聯公司款	8,138	—	—	—	8,1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184	—	—	—	2,176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2,538	—	—	—	2,538
短期融資券	9,127	—	—	—	8,991
短期銀行借款	22,945	—	—	—	22,500
	192,594	18,019	2,426	2,614	212,834
於201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207	472	1,299	4,119	4,656
公司債券	2,583	544	18,331	—	19,970
中期票據	20,078	18,440	—	—	36,882
其他債務	3,179	258	44	55	3,476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143,224	—	—	—	143,224
應付關聯公司款	8,700	—	—	—	8,7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463	—	—	—	2,463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989	—	—	—	1,989
短期融資券	36,395	—	—	—	35,958
短期銀行借款	78,210	—	—	—	76,994
	297,028	19,714	19,674	4,174	334,312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若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及關聯公司款。於2017年12月31日，帶息負債不包含財務公司自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吸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85億元及人民幣0.12億元(2016年：財務公司自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吸收存款人民幣23.97億元)。

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帶息債務：		
—短期融資券	8,991	35,958
—短期銀行借款	22,500	76,994
—長期銀行借款	3,473	4,495
—中期票據	—	17,906
—公司債券	17,981	17,970
—融資租賃負債	231	2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344	—
—應付關聯方款	475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410	161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7,960	18,976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	2,000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461	586
	73,826	175,254
總權益	304,347	227,682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378,173	402,936
債務資本率	19.5%	43.5%

債務資本率在2017年下降，主要因為帶息債務的下降和總權益的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的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帳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228	—	—	4,228
— 非上市	—	—	58	58
	4,228	—	58	4,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60	160
合計	4,228	—	218	4,446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				
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285	—	—	4,285
— 非上市	—	—	41	41
	4,285	—	41	4,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23	123
合計	4,285	—	164	4,449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未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賬面	之公允				之賬面	之公允
	價值	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價值	價值
非流動部份的							
長期銀行借款	3,473	3,187	—	3,187	—	4,495	4,339
非流動部份的							
中期票據	—	—	—	—	—	17,906	18,031
非流動部份的							
公司債券	17,981	17,712	17,712	—	—	17,970	17,989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1.18%至5.51% (2016年：1.28%至4.48%) 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的。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2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確認重大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4.3 壞賬準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壞賬準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壞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4.4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可抵扣稅務虧損，未確認之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和壞賬準備。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記錄了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9.73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59.86億元)(見附註13)。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當年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5 確定租賃類型

本集團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租賃的實質進行分析，以評估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管理層根據租賃協議和相關安排作出判斷，以評估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移。管理層根據租賃協議和相關安排作出判斷，以評估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移。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6.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電路、網元租賃及相關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及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7年	2016年
語音通話及月租費	39,154	47,500
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	137,133	118,209
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收入	20,074	17,782
其他增值服務	22,793	24,187
網間結算收入	14,233	14,748
電路及網元租賃	12,519	11,618
其他服務	3,109	3,989
服務收入合計	249,015	238,033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25,814	36,164
	274,829	274,197

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10,531	11,150
水電取暖動力費		14,853	13,898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10,724	9,779
對鐵塔公司經營性租賃費用及其他服務費	41.2	16,524	14,887
其他		1,875	1,453
		54,507	51,167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薪酬	32,155	27,178
界定供款退休金	5,550	5,236
醫療保險	2,010	1,889
住房公積金	2,722	2,569
其他住房福利	34	35
	42,471	36,907

8.1 董事薪酬

2017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 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 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 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 供款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王曉初		-	195	398	114	707
陸益民		-	195	398	114	707
李福申		-	166	367	114	647
邵廣祿	(a)	-	132	283	91	506
阿列達		260	-	-	-	260
張永霖		355	-	-	-	355
黃偉明		363	-	-	-	363
鍾瑞明		372	-	-	-	372
羅范椒芬		337	-	-	-	337
合計		1,687	688	1,446	433	4,2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1 董事薪酬(續)

2016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 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 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 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 供款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王曉初		—	185	275	113	573
陸益民		—	185	476	113	774
李福申		—	158	435	113	706
張鈞安	(b)	—	131	131	94	356
阿列達		257	—	—	—	257
張永霖		351	—	—	—	351
黃偉明		360	—	—	—	360
鍾瑞明		366	—	—	—	366
羅范椒芬		332	—	—	—	332
合計		1,666	659	1,317	433	4,075

* 此外，根據《關於做好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國資分配[2016]339號)要求，部份董事還獲得2013及2014年度相關遞延績效薪酬：已支付予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的遞延績效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94千元及人民幣347千元。

附註：

(a) 邵廣祿先生於2017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張鈞安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

於2017年及2016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無董事放棄薪酬。

於2017年及2016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四位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8.1。五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均在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8.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及一位酬金在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2016年：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及一位酬金在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

有關五位(2016年：五位)人士之薪酬總額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63	3,089
已付及應付獎金	3,508	3,480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788	323
	7,659	6,892

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17年	2016年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26,406	38,888
其他	237	413
	26,643	39,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0. 其他經營費用

	2017年	2016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3,955	4,173
代理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	22,658	23,826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3,894	3,188
互聯網終端維修成本	3,547	3,857
用戶維繫成本	3,987	3,775
審計師酬金	74	69
物業管理費	2,169	2,150
辦公及行政費	1,919	1,972
車輛使用費	1,642	1,676
稅費	1,251	1,375
服務技術支撐費用	4,355	4,641
修理和運行維護費	824	85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489	355
其他	3,402	2,676
	57,166	54,585

11. 財務費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378	2,730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 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2,403	2,885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73	—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3	62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5	(670)	(769)
利息支出合計		5,237	4,908
— 匯兌淨損失／(收益)		231	(260)
— 其他		266	369
		5,734	5,017

12. 淨其他收入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206	357
其他	1,074	1,234
	1,280	1,591

13.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6年：16.5%) 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16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2016年：15%)。

	2017年	2016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44	13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654	1,722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稅項	39	(41)
遞延所得稅	737	1,694
	6	(1,540)
所得稅費用	743	154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利潤		2,593	784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648	196
中國大陸以外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55)	(1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	(82)	(68)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300	191
合營公司投資		(143)	(38)
聯營公司投資	(ii)	(133)	39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稅項		39	(41)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iii)	49	(45)
其他		120	(66)
所得稅費用		743	154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稅法規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調整代表對聯營公司的利潤／(損失)份額的稅收影響，扣除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交易的未實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於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9.23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26.22億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有效，因此將於2022年之前到期。

由於不再可能獲得相關稅務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8.49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8.32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1	8,168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8	1,198
	10,609	9,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079)	(2,897)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57)	(483)
	(4,636)	(3,380)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3	5,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	(113)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8)	(113)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	(11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5,986	5,642
— (借記)／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1)	1,635
—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2)	13
— 重分類自當期應交稅金	(i)	—	(1,304)
— 年末金額		5,973	5,986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金額		(113)	(18)
—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5	(95)
— 年末金額		(108)	(113)

13. 所得稅(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續)

- (i) 於2015年10月14日，本集團向鐵塔公司出售鐵塔資產(「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見附註41)。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通過出售鐵塔資產向鐵塔公司投資而確認的鐵塔資產轉讓所得(「轉讓所得」)，在向主管稅務局完成申報後，可在不超過五年期限內，分期均勻計入相應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按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完成申報以前，本集團就全部處置收益計提了應交所得稅。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主管稅務局完成了轉讓所得的申報，並將應交所得稅剩餘部份予以遞延，在2016年至2019年四年內均勻轉回。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3.04億元自當期應交稅金重分類至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人民幣3.73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86億元)隨後使用。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分和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	預提壞賬準備	未確認 中國法規下 預付土地 租賃費之 評估盈餘 (附註(i))	可抵扣 稅務虧損	尚未獲准 稅前抵扣的 預提費用	與鐵塔公司 交易未實現 利潤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附註(ii))	出售鐵塔 資產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431	1,504	—	1,221	877	(992)	—	1,583	5,624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22	(53)	2,433	472	(90)	(1,251)	186	(279)	1,540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13	13
當期應交稅費重分類	—	—	—	—	—	—	(1,304)	—	(1,30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3	1,451	2,433	1,693	787	(2,243)	(1,118)	1,317	5,873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50	(48)	(189)	861	(90)	(1,627)	373	664	(6)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2)	(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3	1,403	2,244	2,554	697	(3,870)	(745)	1,979	5,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壞賬準備		1,603	1,553
未確認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	(i)	1,403	1,451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2,554	1,693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183	156
集團內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120	189
與鐵塔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697	787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63	271
無形資產攤銷差異		423	345
可抵扣稅務虧損		2,244	2,433
其他		1,019	488
		10,609	9,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745)	(1,118)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ii)	(3,870)	(2,243)
其他		(21)	(19)
		(4,636)	(3,380)
		5,973	5,986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108)	(113)
		(108)	(113)

13.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續)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文件規定，本集團自2014年起對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按照縮短折舊年限方法計算折舊或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稅法與會計上折舊年限區別構成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828	625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i)	24,567	23,947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7	0.03

-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7年 (百萬股)	2016年 (百萬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	23,947	23,947
發行股數的影響	620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567	23,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2017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67,140	876,452	20,007	4,035	78,905	1,046,539
當年增加	129	293	426	290	41,510	42,648
在建工程轉入	4,219	58,535	783	284	(63,821)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4,376)	(4,376)
報廢處置	(411)	(64,588)	(1,046)	(319)	—	(66,364)
年末餘額	71,077	870,692	20,170	4,290	52,218	1,018,4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9,174)	(548,472)	(14,986)	(2,687)	(105)	(595,424)
當年計提折舊	(2,765)	(62,311)	(1,386)	(810)	—	(67,272)
報廢處置	225	59,384	928	308	—	60,845
年末餘額	(31,714)	(551,399)	(15,444)	(3,189)	(105)	(601,851)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9,363	319,293	4,726	1,101	52,113	416,596
年初餘額	37,966	327,980	5,021	1,348	78,800	451,115

15. 固定資產(續)

	2016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當年增加	57	748	427	186	70,418	71,836
在建工程轉入	4,211	79,808	748	301	(85,068)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4,046)	(4,046)
報廢處置	(97)	(43,099)	(632)	(330)	—	(44,158)
年末餘額	67,140	876,452	20,007	4,035	78,905	1,046,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當年計提折舊	(2,621)	(62,932)	(1,516)	(681)	—	(67,750)
報廢處置	59	39,704	589	250	—	40,602
年末餘額	(29,174)	(548,472)	(14,986)	(2,687)	(105)	(595,424)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7,966	327,980	5,021	1,348	78,800	451,115
年初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於2017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89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5.82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7.69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21%至3.88%(2016年：3.33%至3.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19億元(2016年：人民幣35.56億元)的固定資產，銷售所得款合共人民幣20.30億元(2016年：人民幣32.01億元)，因此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損失約人民幣34.89億元(2016年：淨損失約人民幣3.5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正在升級寬帶網絡。為提升網速，本集團正將銅纜寬帶網絡升級為光纖傳輸網絡。由於用戶遷轉進度並非完全可預測且為用戶自願選擇。只有在所有用戶從銅纜寬帶網站轉移至光纖寬帶網站後，與陳舊寬帶網絡連接的設備才閒置並處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6. 預付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預付租賃費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9,436	9,148
當年增加	186	603
攤銷	(309)	(315)
年末餘額	9,313	9,436

17. 商譽

於2005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本集團分別於2002年和2003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為2%（2016年：1%），適用的貼現率為11%（2016年：10%）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減值，但任何對計算收回金額之假設的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減值發生。

18. 子公司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213,044,797,828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港幣137,745,892元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香港) 運營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港幣1,510,100,000元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洲) 運營有限公司	美國， 2002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股， 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歐洲) 運營有限公司	英國， 2006年11月8日， 有限公司	—	100%	4,861,000股， 每股1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 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2007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股， 每股366,000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新加坡) 運營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9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	100%	3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南非) 運營有限公司	南非， 2012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不適用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緬甸) 運營有限公司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 2013年6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	70%	2,150,000股， 每股1美元	於緬甸提供通信技術 培訓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澳大利亞) 運營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2014年5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4,350,000股， 每股1澳元	於澳大利亞經營電信 服務
中國聯通(俄羅斯) 運營有限公司	俄羅斯， 2016年1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盧布10,000元	於俄羅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巴西) 運營有限公司	巴西， 2016年6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雷亞爾1,120,776元	於巴西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巴西) 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2017年10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雷亞爾1,109,128元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泰國) 運營有限公司	泰國， 2017年1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於泰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馬來西亞) 運營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於馬來西亞經營電信 業務
中國聯通(韓國) 運營有限公司	韓國， 2017年1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於韓國經營電信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10,526,500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 通信產品及提供 技術服務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在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 服務業務以及電信 增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64,227,115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網 絡建設、通信規劃服 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30,000,000元	於中國就通信行業信息 項目和建設項目提 供諮詢、勘察、設計 和承包服務
聯通信息導航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9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3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及 監理服務
鄭州凱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聯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電子支付 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北京聯通新時訊無限傳媒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和發佈 服務
《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 發行服務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0,233,739,557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網絡 租賃服務
聯通雲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854,851,1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 轉讓及諮詢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技術 開發和推廣服務
聯通智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汽車信息化 服務
財務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1%	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創新創業 投資管理(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創新創業 投資(貴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人民幣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創新創業(深圳) 投資中心	中國， 2016年2月1日， 有限合夥企業	—	100%	人民幣28,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大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數據處理 服務
聯通旅遊(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旅遊業務及 信息服務
聯通(廣東)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及 信息業務相關的 系統集成服務
聯通(浙江)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及 信息業務相關的 系統集成服務
聯通(山東)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及 信息業務相關的 系統集成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2016年
應佔資產淨值	33,233	32,248

主要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為未上市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持有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鐵塔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1%	人民幣 129,344,615,024元	於中國提供鐵塔建設、維護、運營服務(附註41.2)

以上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鐵塔公司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30,517	39,565
非流動資產	292,126	272,103
流動負債	(150,438)	(171,568)
非流動負債	(44,710)	(14,548)
權益	(127,495)	(125,552)
收入	68,665	54,474
年度盈利／(虧損)	1,943	(575)
年度總綜合收益	1,943	(575)
調整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	127,495	125,552
本集團有效權益	28.1%	28.1%
遞延實現的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調整	35,826 (2,784)	35,280 (3,145)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33,042	32,135

20. 合營公司權益

	2017年	2016年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368	1,175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招聯消費金融 有限公司 (「招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0%	人民幣 3,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消費 金融諮詢等服務
智慧足跡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5%	人民幣 116,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及軟件 研發服務

*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及招商銀行各增加投資人民幣6億元。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招聯	
	2017年	2016年
資產	46,980	18,548
負債	(42,339)	(16,296)
權益	(4,641)	(2,252)
收入	4,163	1,191
年度盈利	1,189	336
年度總綜合收益	1,189	336
調整為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淨資產	4,641	2,252
本集團有效權益	50%	50%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2,321	1,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1.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2017年	2016年
中國上市	158	147
非中國上市	4,070	4,138
未上市	58	41
	4,286	4,3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0.56億元(2016年：減少約人民幣5.44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0.58億元(2016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5.30億元)，已被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22. 其他資產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無形資產	(i)	10,988	11,120
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2,812	2,854
開通寬帶及IPTV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ii)	4,522	7,690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ii)	753	1,432
待抵扣增值稅	(iv)	596	307
其他		1,050	1,476
		20,721	24,879

22. 其他資產(續)

(i)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3,449	1,883	25,332
當年增加	159	18	177
在建工程轉入	2,761	242	3,003
報廢處置	(1,148)	(67)	(1,215)
於2016年12月31日	25,221	2,076	27,297
當年增加	42	2	44
在建工程轉入	3,222	568	3,790
報廢處置	(1,327)	(60)	(1,387)
於2017年12月31日	27,158	2,586	29,7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2,736)	(773)	(13,509)
當年計提攤銷	(3,618)	(228)	(3,846)
報廢處置	1,129	49	1,17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225)	(952)	(16,177)
當年計提攤銷	(3,657)	(290)	(3,947)
報廢處置	1,323	45	1,36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59)	(1,197)	(18,75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599	1,389	10,988
於2016年12月31日	9,996	1,124	11,120

(ii) 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及IPTV服務安裝的寬帶及IPTV終端成本，此成本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iii) 該金額為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將在合約期內一年以上逐漸收回。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5(i))。

(iv)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可能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將在一年以內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稅，已包括於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5(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3. 存貨及易耗品

	2017年	2016年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2,005	2,163
易耗品	24	59
其他	210	209
	2,239	2,431

24. 應收賬款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19,174	19,088
減：壞賬準備	(5,210)	(5,466)
	13,964	13,622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個月以內	7,184	6,55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2,763	3,18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737	2,869
一年以上	1,280	1,015
	13,964	13,622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5.76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75.65億元)。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針對這些應收賬款全部或部份提取減值準備。本集團對除滿足若干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就信用期後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服務費。

24. 應收賬款(續)

壞賬變動包括個別計提和組合計提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5,466	4,910
當年計提	3,325	3,999
當年撤銷	(3,581)	(3,443)
年末餘額	5,210	5,466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撤銷處理。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2.84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96.26億元)。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14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8.90億元)。該等逾期賬款根據以往經驗，可以回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926	1,36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5	213
一年以上	283	308
	1,314	1,890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主要由於沒有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5.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	2,221	3,266
預付租金		2,305	2,334
押金及預付款		1,579	1,876
員工備用金		20	15
待抵扣增值稅	(ii)	4,948	4,952
預繳所得稅		438	208
其他		2,290	1,372
		13,801	14,023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顧客預付的金額少於手機終端公允價值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7.53億元(2016年：人民幣14.32億元)(見附註22(iii))。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可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可在一年內回收或確認為費用。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26.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124	33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2,197	1,57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05	144
		5,526	1,754

(i) 為持續業務，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平均法考核存款準備金的通知」(銀發[2015]289號)之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集團的日常業務。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2016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36	23,373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260
	32,836	23,633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短期 銀行借款 (附註36)	長期 銀行借款 (附註31)	短期 融資券 (附註37)	中期票據 (附註32)	公司債券 (附註33)	融資租賃 (附註35(b))	其他借款 (附註41)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76,994	4,656	35,958	36,882	19,970	794	2,397	177,65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	—	26,941	—	—	—	—	26,941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17,571	—	—	—	—	—	—	117,571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1,549	—	—	—	—	—	1,549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	—	—	—	—	5,237	5,237
關聯公司之借款	—	—	—	—	—	—	535	535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54,000)	—	—	—	—	(54,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72,065)	—	—	—	—	—	—	(172,06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686)	—	—	—	—	—	(2,686)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	—	—	—	—	(3,893)	(3,893)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	—	—	—	—	—	(60)	(60)
償還融資租賃	—	—	—	—	—	(695)	—	(695)
償還中期票據	—	—	—	(19,000)	—	—	—	(19,000)
償還公司債券	—	—	—	—	(2,000)	—	—	(2,000)
支付中期票據之發行費	—	—	—	(82)	—	—	—	(82)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從財務公司提取								
存款淨額	—	—	—	—	—	—	(112)	(112)
一家合營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								
存款淨額	—	—	—	—	—	—	12	12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54,494)	(1,137)	(27,059)	(19,082)	(2,000)	(695)	1,719	(102,748)
匯率調整	—	(13)	—	—	—	—	—	(13)
其他變化：								
新融資租賃	—	—	—	—	—	573	—	573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	—	—	—	—	20	—	20
利息支出	—	377	92	160	11	—	—	640
其他變化小計	—	377	92	160	11	593	—	1,233
於2017年12月31日	22,500	3,883	8,991	17,960	17,981	692	4,116	76,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於2016年12月31日		23,947	179,102
發行股票	1	6,651	74,954
於2017年12月31日		30,598	254,056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聯通BVI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取得現金代價人民幣749.54億元。

29. 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公司

	普通股本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179,102	(6,489)	572	10,070	183,255
年度總綜合收益	—	(531)	—	1,870	1,339
2015年股息(附註30)	—	—	—	(4,071)	(4,07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7,020)	572	7,869	180,523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179,102	(7,020)	572	7,869	180,523
年度總綜合收益	—	(68)	—	906	838
發行普通股本	74,954	—	—	—	74,954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54,056	(7,088)	572	8,775	256,315

29. 儲備(續)

(b) 性質和用途

(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0.50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0.47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獎金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財政部和稅務總局頒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於2011年12月31日，已累計將約人民幣122.89億元之初裝費收入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期後沒有再確認此類初裝費收入。

(ii) 一般風險準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集團設立財務公司以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按財務部發出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辦法)，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根據該管理辦法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之稅後公允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代表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留存收益資本化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股息

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2元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15.91億元。該建議股息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2017年	2016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052元(2016年：無)	1,591	—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31.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08%至1.20% (2016年：1.08%至1.20%)至 2036年到期(2016年：至2036年到期)	3,533	4,246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1.55% (2016年：無至1.55%)，至 2039年到期(2016年：至2039年到期)	278	321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2016年：1.10%至2.50%)，至 2034年到期(2016年：至2034年到期)	72	89
小計		3,883	4,6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10)	(161)
		3,473	4,495

31. 長期銀行借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73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410	16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3	38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5	1,047
— 超過五年	1,875	3,063
	3,883	4,65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410)	(161)
	3,473	4,495

32. 中期票據

於2014年4月3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該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00%，此票據已在2017年4月份全部償還。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二年，年利率為3.80%，此票據已在2016年7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4年4月1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35%，此票據已在2017年4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4年7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84%，此票據已在2017年7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4年11月2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20%，此票據已在2017年11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6月1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11月3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期限均為三年，年利率為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3.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07年6月8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此債券已在2017年6月份全部償還。

本集團於2016年6月7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07%及3.43%。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4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95%。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未使用的用戶積分及未攤銷的政府補助。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3,367	2,399
本年增加		
—用戶積分	813	287
—政府補助	513	1,199
—其他	36	11
	1,362	1,497
本年減少		
—用戶積分使用	(703)	(247)
—政府補助確認計入損益及其他減少	(507)	(100)
—其他	(149)	(182)
年末餘額	3,370	3,367
列示：		
—流動部分	350	369
—非流動部分	3,020	2,998
	3,370	3,367

35. 其他債務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496	2,496
融資租賃負債	(b)	692	794
其他		231	186
小計		3,419	3,4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87)	(3,141)
		432	335

(a) 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

於1998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1998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2000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貨幣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貨幣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帳。

於2009年1月，由於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運營公司」)已被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也被聯通集團吸收合併，因此網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分別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承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96億元的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尚未支付完畢，對於實際應支付金額多於已計提金額，聯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份將支付給聯通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5. 其他債務(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指因融資租賃電信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 不超過一年	484	62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	230
	720	85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	(60)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692	794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份	461	586
— 非流動負債部份	231	208

36.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35%至5.80% (2016年：2.35%至4.35%)，至 2018年到期(2016年：至2017年到期)	22,500	76,994
合計		22,500	76,994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都是無抵押借款。

37. 短期融資券

於2016年6月3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72%，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2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7月12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55%，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4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0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8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5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5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4月2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3.9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7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4月2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3.95%，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7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5月11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4.4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8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7月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38%。

於2017年7月2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4.09%，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8月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26%。

於2017年8月1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8.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2017年	2016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82,444	105,674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4,548	5,005
用戶／建造商押金	5,262	4,869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5,348	4,795
應付票據	49	68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3,711	2,798
應付利息	709	1,303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2,253	1,412
預提費用	14,845	12,583
其他	6,091	4,717
	125,260	143,224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六個月以內	104,691	120,191
六個月至一年	9,009	11,689
一年以上	11,560	11,344
	125,260	143,224

39.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2009年9月6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同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2011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從而收取了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

39.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70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41.3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約為人民幣0.68億元(2016年：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約為人民幣5.31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4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如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沒有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

41. 關連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關連方交易(續)

管理層相信與關連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4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ii)	30	42
房屋租賃支出	(i), (iii)	1,017	1,050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iv)	270	281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v)	2,411	4,487
共享服務支出	(i), (vi)	83	104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vii)	60	88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viii)	2,699	2,541
綜合服務支出	(i), (ix)	1,274	1,690
綜合服務收入	(i), (ix)	67	51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貸款	(i), (xi)	700	—
財務公司收回貸款	(i), (xi)	500	—
貸款服務利息收入	(i), (xi)	8	—

- (i) 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新協議「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新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 (ii)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者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前提是聯通時科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互相租用物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租金以市場價與折舊成本和稅費孰低者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金額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可以忽略不計。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v) 聯通集團同意將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通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地球站)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租用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用費，基於該等通信資源和設施的年度折舊金額並且不高於市場價。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行協商外，上述通信設施維護所產生之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確定，若沒有市場價，則以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及IT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共享服務並分攤共享服務費用，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相關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並基於若干調整進行分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 (v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的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包括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等服務。另外，聯通集團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等其他自營物資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並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服務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基於合約價、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i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例如某些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如若干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電話亭的維護，發展客戶和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x)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不包含上述(iv)中提及的設備)、車輛服務、醫療保健、勞務服務、安全保衛、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裝飾裝修、商品銷售、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廣告服務、市場服務、物業管理、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 (xi)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且不低於向其他客戶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聯通集團款項包括一筆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期限為1年的貸款人民幣2.00億元，借款利率以起息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浮動利率計息(2016年：無)。

除上述款項及下述附註41.3中披露的款項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17年	2016年
與鐵塔公司的交易：			
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	(i)	755	809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	(ii)	16,524	14,887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ii)	267	151

- (i) 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和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出售鐵塔資產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以年利率3.92%計息。鐵塔公司已於2016年2月和2017年12月分別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億元的現金代價及剩餘現金代價人民幣183.22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支付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7.55億元(2016：約人民幣8.09億元)。

- (ii) 出售鐵塔資產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正在商榷此類租賃及服務的條款，儘管該等租賃及服務條款尚未全部最終確定，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沒有中斷，鐵塔公司已承諾允許本集團在過渡期間使用鐵塔資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鐵塔公司支付自交割日至正式合同訂立日使用鐵塔資產的服務費。此外，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還向鐵塔公司租賃以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所有的或鐵塔公司所建的其他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於2016年7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使用事項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協議」)以確定價格及相關安排，協議確定了產品目錄、使用費定價標準及相關服務期限等主要事項。省際服務協議及就特定鐵塔之具體租賃確認書已隨後簽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在其使用的電信塔和相關資產組連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和其他服務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65.24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48.87億元)。

(iii)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和工程設計服務。

(b) 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鐵塔公司款中包含鐵塔公司與出售鐵塔資產相關的未支付的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為人民幣27.04億元(2016：相關的未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22億元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人民幣27.04億元)，其年利率均為3.92%。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鐵塔公司款主要包括應付經營租賃及由鐵塔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未結清餘額合共人民幣24.80億元(2016年：合共人民幣43.77億元)。

除上述外，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所述與鐵塔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41.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自聯通集團無抵押委託貸款	(i)	5,237	—
償還自聯通集團無抵押委託貸款	(i)	3,893	1,344
關聯公司借款	(ii)	435	—
無抵押委託貸款利息支出	(i)	70	33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從財務公司(提取)／存放存款淨額	(iii)	(112)	2,397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iii)	34	11

(i) 於2015年7月23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借入期限為一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13.44億元，年利率為4.37%，於2016年7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2月27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借入期限為一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13.44億元，年利率為3.92%。

於2017年8月24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借入期限為六個月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38.93億元，年利率為3.92%，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41. 關連方交易(續)

41.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i) 於2017年12月21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BVI借入期限為一年的借款人民幣4.35億元，年利率為一年期HIBOR加1.2%。
- (iii) 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對於存款服務，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b) 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支付的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項還包括財務公司從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22.85億元，對於不同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35%至2.75%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7億元，年利率為0.46%至1.50%)。

41.4 與合營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自合營公司無抵押委託貸款	(i)	100	—
償還自合營公司無抵押委託貸款	(i)	60	—
一家合營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淨額		12	—

- (i) 於2017年4月24日，本集團向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借入期限為六個月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0.50億元，年利率為3.92%，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向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借入期限為一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0.50億元，年利率為3.92%，於2017年12月償還人民幣0.10億元。

(b) 應付合營公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還包括財務公司從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0.12億元，對於不同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42%至1.48% (2016年12月31日：無)。

41.5 對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方於未來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他承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8.57億元和人民幣490.3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2. 或然事項及承諾

42.1 資本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具體如下：

	2017年			2016年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541	11,543	13,084	13,473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1,998	25,795	37,793	35,286
	13,539	37,338	50,877	48,759

42.2 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設備	配套設備*	合計
合約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263	13,615	4,253	19,13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33	20,662	6,385	41,490
— 超過五年	97	880	—	1,503
	3,893	35,157	10,638	60,184

* 該金額包括非租賃要素的付款承諾。

42.3 或然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事項及沒有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10
子公司投資	234,768	159,815
貸款予子公司	22,832	32,602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帳的金融資產	4,070	4,138
	261,675	196,565
流動資產		
貸款予子公司	202	2,467
應收子公司款	2,510	5,729
應收股利	2,712	16,158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0	6
短期銀行存款	3,0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	1,443
	9,804	25,803
總資產	271,479	222,36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254,056	179,102
儲備	(6,516)	(6,448)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591	—
— 其他	7,184	7,869
總權益	256,315	180,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2,694	29,331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160	211
直接控股公司之借款	435	—
子公司之借款	928	970
應付子公司款	—	6,385
應付稅款	27	29
應付股利	920	92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	3,999
	15,164	41,845
總負債	15,164	41,845
總權益及負債	271,479	222,368
淨流動負債	(5,360)	(16,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315	180,523

於201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曉初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44.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已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

45.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a) 協議的若干補充約定

於2018年1月31日，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本集團與鐵塔公司於2016年7月8日簽署協議的一些補充條款達成一致。補充條款的主要內容包括降低了作為鐵塔公司定價基礎的成本加成率，以及提高了對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共享鐵塔而給予的共享折扣率。新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被應用於雙方確認後的租賃鐵塔，期限為5年。

(b) 限制性股份

於2018年2月9日，A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實施一項員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首期將向員工，包括本集團核心員工授予不超過8.48億股A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並設置各級經營組織與個人解鎖條件。

(c) 派息建議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參見附註30。

46.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